

新疆天山黑蜂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种蜂场)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2016年1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山黑蜂、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疆天山黑蜂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兴 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 所	指	新疆双湖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194,000股

(二) 发行价格：人民币3.0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冯钢认购。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除冯钢外，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无。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否。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冯钢，实际控制任人为冯钢、吴海英夫妇。冯钢直接持有公司1,596.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吴海英直接持有公司632.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冯钢、吴海英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6.16%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冯钢认购，发行后冯钢将持有公司股份1,8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钢与吴海英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否。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现有股东认购，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7人，未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冯钢	15,961,400	61.72%	15,961,400
2	吴海英	6,321,400	24.44%	6,321,400
3	伊犁瑞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2,500	7.20%	-
4	冯强	895,500	3.46%	895,500
5	冯勇	273,900	1.06%	273,900
6	吴海蓉	273,900	1.06%	273,900
7	吴俊	273,900	1.06%	273,9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冯钢	18,155,400	64.71%	17,606,900
2	吴海英	6,321,400	22.53%	6,321,400
3	伊犁瑞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2,500	6.64%	-
4	冯强	895,500	3.19%	895,500
5	冯勇	273,900	0.98%	273,900
6	吴海蓉	273,900	0.98%	273,900
7	吴俊	273,900	0.98%	273,9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48,500	1.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62,500	7.20	1,862,500	6.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62,500	7.20	2,411,000	8.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82,800	86.16	23,928,300	85.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5,500	3.46	895,500	3.1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21,700	3.18	821,700	2.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00,000	92.80	25,645,500	91.41
总股本		25,862,500	100	28,056,5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由现有在册股东认购,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2,194,000股,合计金额人民币6,582,000元。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将增加人民币6,582,000元,所有者权益增加6,582,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194,000元,资

本公积增加4,388,000元,其他资产负债无变动情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蜂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主要从事蜂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钢、吴海英。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钢、吴海英。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冯钢,实际控制任人为冯钢、吴海英夫妇。冯钢直接持有公司1,596.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吴海英直接持有公司632.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冯钢、吴海英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6.16%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冯钢认购,发行后冯钢将持有公司股份1,8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冯钢与吴海英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钢	董事长	15,961,400	61.72	18,155,400	64.71
2	吴海英	董事、总经理	6,321,400	24.44	6,321,400	22.53
3	冯强	董事、副总经理	895,500	3.46	895,500	3.19
4	周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5	刘娟	董事	-	-	-	-
6	王喜姣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
7	程建军	监事	-	-	-	-
8	赵雅丽	监事	-	-	-	-
合计			23,178,300	89.62	25,372,300	90.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72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60	0.54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97	1.13
资产负债率(%)	77.94	68.22	62.99
流动比率(倍)	1.92	1.29	1.50
速动比率(倍)	1.71	0.23	0.4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假设2014年年初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模拟计算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本次公司新增股份2,194,000股全部由现有股东冯钢认购,冯钢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冯钢认购的新增股份中75%,即1,645,500股为限售股份;新增股份中25%,即548,500股为非限售股份,可以自新增股份挂牌日起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黑蜂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天山黑蜂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天山黑蜂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

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天山黑蜂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天山黑蜂本次股票发行虽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回避时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现有在册自然人股东冯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公司的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伊犁瑞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开立于农行伊犁州分行北京路支行30101801040006685账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认购人的认缴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十二) 公司在册及新增股东中的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共1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冯钢，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公司的1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伊犁瑞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于2015年1月12日通过增资入股获得天山黑蜂186.25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无其它实际经营业务，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

天山黑蜂自2015年5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伊犁瑞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时间早于公司挂牌时间，属公司挂牌前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公司现有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但其入股时间早于公司挂牌时间，属公司挂牌前股东，且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冯钢（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具备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要求。
-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经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履行表决权回避时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可不进行表决权回避。律师**

认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相关双方在意思自治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有效性。

(五) 公司作为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上述股东书面确认同意，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7名股东中，其中6名为自然人，另1名企业法人机构为伊犁瑞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冯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包括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须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不适用。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冰英 周明波

全体监事签字：

程建军 马志刚 董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冰英 周明波

新疆天山黑蜂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 股票发行方案
- 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6、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黑蜂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